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华域咨询
HUA YU ZI XUN

(甲 级)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HY-JZWZCBK-2024XFVB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附表	4
A 说 明	7
B 磋商文件	8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E 磋商程序	12
F 授予合同	18
G 磋商失败条件	19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规格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消防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01）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JZWZCBK-2024XFWB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6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万元）：16万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能力提供合同项下所有服务；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招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玉泉西街 385 号

联系人：李敏

电话：15209098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3、14 楼

联系人：王馨悦、杨猛

联系方式：13565957217、18899517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馨悦、杨猛

联系方式：13565957217、1889951709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玉泉西街 385 号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152090981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194 号 1 栋 1401 号 联系人：王馨悦、杨猛 联系方式：13565957217、18899517090
3	项目编号	XJHY-JZWZCBK-2024XFWB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不允许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60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园区乌鲁木齐救灾物资储备库、喀什市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喀什救灾物资储备库、喀什市迎宾大道一号救灾物资储备库、奎屯市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北疆分库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其采购文件标准要求
	服务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其采购文件标准要求
	所属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待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价的 60%。
6	投标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能力提供合同项下所有服务；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序号	名称	内容
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0	是否接受分包	不接受分包。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3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81006151 账 号：107083025521</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p> <p>注：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 保证金退还：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找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代理项目联系人办理。</p>
11	采购文件发放	详见采购公告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p>
14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参照（2002）1980 号文下浮 10%计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5	响应文件编制须知	<p>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p> <p>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p>

序号	名称	内容
		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16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p>30 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7	响应文件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响应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18	注意事项	<p>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p>

序号	名称	内容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操作指南。(步骤: 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1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财政部门相关的规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2、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2	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备注	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标★、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其他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	

序号	名称	内容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备注：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情形下，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A 说明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 “买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服务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有能力提供合同项下所有服务；
 - (2)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专业相应证明。
 - (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磋商费用
 -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规格；
 - (4) 合同；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资料；
 - 6.2 磋商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写。
 -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

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资格声明函；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
- 9、 项目组人员简介；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12、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3、 其他资料；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磋商书、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分项表。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磋商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公司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15.6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15.7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8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如涉及）：

（1）供货产品描述

(2) 供货服务方案。

(3) 实施该项目包含的主要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8.1 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的金额，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方式参照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0.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招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20.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2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3.3 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3.4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

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资格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经磋商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因素占 32 分、技术因素占 58 分、价格因素占 1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最低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标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2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是否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2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标准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

- （1）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2）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3：详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审	20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2	类似项目业绩	18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合同得3分，最多得18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15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 （2）拟派技术总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 （3）每增加1名维保、检测技术人员加3分，最高9分。 （须提供资格证书、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消防设施维修保养人员资格证应是国家正式证书，不能用社会消防机构出具的培训结业证书代替，不完整、不清楚、不准确不得分。）
4	维保服务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技术措施、②现场文明服务、③现场巡查测试内容、④维保设备设施范围及措施，对各类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等。维保管理方案详实完善得8分；提供维保管理方案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应对突发事件预案	12	主要包括对①消防防范、②火警处置及③其他突发性事件有相对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内容每存在一项不足或缺失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消防维保服务承诺	5	①维保档案管理方案； ②消防维保服务承诺； ③检测服务承诺； ④设备维修承诺； ⑤优惠性条件； 以上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且描述详细、承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需求、有利于系统建设长远发展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或内容缺陷的得扣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相关仪器设备配置	5	根据所提供的维护保养及检测的工具清单，种类数量齐全，满足项目各项检测、维保、维修等要求进行评分。 ①相关仪器设备配置齐全、种类多、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相关仪器设备配置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相关仪器设备配置不足、可能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注：应提供检测设施设备配备清单及照片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5	针对本项目制定出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目标、⑤培训费用等，建议合理、可行性强，承诺完善、完整的得5分；每存在一处描述不清或缺漏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小计		100分	

注：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6.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4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以此类推；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加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规格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区域包含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园区乌鲁木齐救灾物资储备库、喀什市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喀什救灾物资储备库、喀什市迎宾大道一号救灾物资储备库、奎屯市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北疆分库。

一、维保单位具备相应国家统一认定的从业资格；维保单位具备维保及检测的资格，此次报价包含年度维保费和消防部门规定的年度检测费费用。

二、维保单位应在较短时间（15天之内）内熟悉甲方单位的消防系统，有针对性为甲方制定详细的维护保养方案、检测计划、员工、构建筑消防员的消防知识培训。每月应不少1次到甲方单位进行消防设施设备巡检（不包含月度检测1次），每季度对甲方单位相关人员进行1次消防设施操作或者消防知识培训。

三、维保单位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消防安全、消防安保等相应工作，在上级单位检查甲方消防工作时应随时派驻具备消防资质的人员（至少2名）驻守在甲方单位进行迎检。甲方在进行场地施工期间，维保单位要指派人员对施工消防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方案，并对施工方消防安全进行指导。

四、甲方单位消防系统发生故障，甲方单位通知维保单位后；维保单位需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单位进行故障排除，紧急情况下必须2小时内到达。如设备部件损坏需更换购新，维保单位需在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经双方协商疆内购买备件三日内修缮完毕，疆外购买备件十日内修缮完毕。由维保单位采购的配件（单个配件价格区间：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需要建立询价机制，经甲方确认后方能进行修缮。

五、维保单位进驻15天熟悉甲方单位的消防系统后，需购置常备的消防易损件，所购易损件单价为100元以内（易损件双方协商确定），全年累计所购备件费用不超过3000元（大写：叁仟元）由维保单位自行承担。

六、维保单位在修缮设施设备过程中，甲方购置的消防设施设备按照合同要求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和维修，不得无故添加其余相关内容推诿扯皮。

七、维保单位对甲方设施设备老旧或新的消防设施刚性要求，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需更新或更换，应提前1个月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规范制度，经甲方确认后协商解决。

八、维保单位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制式合同进行签约，履行职责。

六、必须履行下列维保内容：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1、每月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

1. 检查复位、消音、故障报警等功能是否正常。如发现不正常，做好记录并及时处理；
2. 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是否正常；
3. 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2、每季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

1. 采用加烟(或加温)的方法分期分批(10%)试验探测器的动作是否正常，及确认灯显示。试验中发现有故障或失效的探测器应及时拆换；

2. 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是否正常；
3. 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4. 检查手动 / 自动转换开关，如电源转换开关、灭火转换开关等是否正常；
5. 直观检查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的动力线、控制线、报警信号传输线、接地线、接线盒及设备等是否处于安全无损状态；

6. 巡视检查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指示装置的位置是否准确，有无缺漏、脱落和丢失，每个探测器的下方及周围各方向，手动报警按钮的周围是否留有规定的空白空间。

3、每年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

1. 采用加烟(或加温)的方法对安装的所有探测器全部检查试验一遍；
2. 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3. 检查手动/自动转换开关，如电源转换开关、灭火转换开关等转换开关是否正常；
4. 检查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有松动、破损和脱落现象；
5. 对探测器进行清洗，每年数量不超过300只。清洗后作响应阈值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试验不合格的探测器一律报废，更换新的探测器。

（二）室内消火栓系统的日常维护

1、每月检查项目

1. 检查消火栓箱内设备是否齐全，是否破损、老化、霉变；
2. 外观检查管道、阀门有无漏水，阀门是否位于开启状态；
3. 检查消火栓按钮外观有无破损，远程启动水泵测试；

4. 检查水泵控制箱所处控制状态是否正确；
5. 消防水泵手动、自动状态下启动试验。

2、每季检查项目

1. 检查消火栓按钮外观有无破损，远程启动水泵测试；
2. 检查水泵控制箱所处控制状态是否正确；
3. 消防水泵手动、自动状态下启动试验。

3、每年检查项目

1. 检查电动机是否损伤、锈蚀，机械性能是否良好；
2. 检查水泵轴与电动机连接部位是否松动、变形、损伤和严重锈蚀；
3. 检查轴承润滑油是否加足，油污严重污染、变质现象，用手转动检查转动是否正常；
4. 检查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触器接点是否烧损。

（三）自动水喷淋灭火系统

1、每月检查项目

1.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应每月检查一次，对其消防储备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气体压力进行检查，并应对保证消防用水不被挪作他用的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应及时进行处理；

2. 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一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模拟自动控制的 条件启动运转一次；

3. 电磁阀应每月检查并应作启动试验，动作失常时应及时更换；

4. 每月应对系统上所有的铅封、锁链进行一次检查，当有损坏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5. 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应每月检查一次，并应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

6. 每月应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当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 时应及时清除。更换或安装喷头均应使用专用扳手。

2、每季检查项目

1. 每季度应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供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

2. 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应每个季度检查一次，核实处于全开启状态。

3、每年检查项目

1. 每年应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2. 每两年应对消防储水设备进行检查，修补缺损和重新油漆。

4、喷头的检查与维护方法

1. 外观检查检查喷头有无损坏、锈蚀、漏水现象，如存在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 抽样检查使用年限较长的系统，应按要求对喷头进行抽查，对不符合喷头产品要求的喷头要更换；
3. 维护对轻质粉尘可用空气吹除或用软布擦净；对容易形成结垢的尘埃，如喷漆雾粒、水泥粉等就不易清除，只能分批拆换喷头，集中清理，但不能用酸或碱溶液洗刷易熔元件洒水喷头，也不要用水或热的溶液洗刷。

5、管路系统的检查与维护方法

1. 外观检查 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2. 清除堵塞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路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从而影响 灭火效果。如发现管路有沉积物，应进行冲洗；
3. 防漏措施 平时严禁将管子用作其他支撑；拆装喷头时必须按操作规程应用合适的工具，切忌直接钳住喷头悬臂进行旋紧或拧松；管路的防腐涂层应视情况而定，一般每隔3~5年应重新涂刷一次。

6、报警阀的检查与维护方法

1. 开阀试验 对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以及水力警铃、延迟器等性能。此试验可通过末端试验装置进行。如发现阀门开启不畅或密封不严，可拆开阀门检查，视情况调换阀瓣密封件；
2. 对安装的压力表要定期检查。检查报警阀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

7、水源及水泵的检查与维护

1. 检查消防水池的水位能否保持消防用水量；水位标尺是否正常工作；水池各种阀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有无受冻的可能。
2. 检查消防水箱的水量能否满足要求；消防气压给水装置能否保证水量和水压；自动控制系统能否正常工作。
3. 检查消防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消防水泵的动力是否可靠；电力上 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内燃机的储油量是否充足。
4. 检查消防水泵接合器是否正常，附近的室外消火栓使用是否便利。

8、系统功能检查与维护

应按照各类系统的设计规定，通过末端试验装置喷水试验，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即检查

各种组件在火灾状态时，能否按设计要求动作，火灾报警设备是否正常。如发现系统有不正常的部件时，应及时进行维修，直到系统全部功能正常。

9、使用环境检查与维护

使用环境及保护对象被人为地作了不恰当的改变，往往会成为对系统功能的损害因素。例如在仓库内货物堆放高度不适当地增大而阻挡了喷头的喷洒范围；喷头被刷漆而延迟了动作灵敏度等，因而对使用环境和条件要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要改正。

（四）防排烟系统日常检查、维护管理

1、外观检查

1. 吸烟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吸烟的障碍；

2. 用于自动启动装置的感烟(感温)探测器有无变形、损伤，安装是否松动脱落。手动启动装置的操作箱有无变形、损伤；手柄、操作杆等有无损伤、脱落；操作部位标志有无破损、脏污、脱落，有无使用方法的说明；

3. 风管有无变形、损伤，支撑是否松动；风管是否与可燃物接触；

4. 送风、排烟风机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电源的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5. 排烟口风机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雨淋部分有无锈蚀、损伤；排烟口周围有无影响烟气排出的障碍。

2、性能检查

1. 吸烟口进行手动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与排烟风机联动时，应停止联动机构的动作)；吸烟口架、操作盘、排烟阀及安装架是否锈蚀、有无杂物粘附；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是否完全打开；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关闭部位是否生锈、粘附灰尘。

2. 风管底部有无异物；防火阀是否因涂漆、杂物粘附而影响启闭，安装部位是否松动；连接部位是否漏烟。

3. 启动装置，打开启动盘，检查内部有无变形、损伤及动作异常，用万用表检查电源情况，是否有影响送风(排烟)风机启动的电压下降情况；开关类有无变形、损伤、脱落，开关位置是否正常；接线端子是否松动、脱落；保险丝的容量是否符合送风(排烟)风机的性能要求，是否损伤、脱落，有无备件；继电器是否脱落、端子是否松动、接点是否烧损、有无灰尘粘附，动作是否正常；导线连接是否牢固，有无脱落。

4. 自动启动装置的火灾探测器端子、引线是否断线、松动。

5. 手动启动装置，与送风(排烟)风机有联动装置时，应将联动机构脱开，用单手转动或拉动操作箱手柄，检查动作是否正常；手柄是否破损、钢丝绳是否折断生锈。

6. 送风(排烟)风机，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启动电动机，检查风机旋转是否正常(转向、振动、杂音等)；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是否正常；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用手按时，轴距为 1m 时，皮带下降小于一个皮带的厚度)；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综合检查

操作手动或自动启动装置，进行每个防烟分区(或正压送风)的动作试验，检查下列事项：

1. 手动或自动能否完成启动；
2. 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3. 运转中是否有不规则或不连续杂音及异常振动；
4. 叶轮旋转方向是否正确。

(五) 防火卷帘门维护保养

1、每月检查、测试内容

1. 检查、测试防火卷帘门两侧手动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2. 检查、测试声光报警工作是否正常；
3. 检查、测试升降是否平稳，有无卡死、停顿等现象。

2、每季检查、测试内容

1. 加烟、加温测试烟、温感报警并联动防火卷帘门动作是否正常；
2. 检查、测试防火卷帘门两侧手动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3. 检查、测试声光报警工作是否正常；
4. 检查、测试升降是否平稳，有无卡死、停顿等现象。

3、每年检查、测试内容

1. 加烟、加温测试烟、温感报警并联动防火卷帘门动作是否正常；
2. 检查、测试声光报警工作是否正常；
3. 检查、测试防火卷帘门两侧手动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4. 检查、测试卷帘门升降是否平稳，有无卡死、停顿等现象；
5. 检查控制箱显示是否正常。

(六) 每月、季、年维修保养计划

- 1、每月维修保养计划：在每月的第二个星期开始，按每月维修保养内容，对火灾自动报

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广播通讯系统、防排烟系统，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并提交月度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2、季度维修保养计划：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二个星期，将该月的维修保养项目与季度维修保养内容合在一起，按每月、季的维护保养内容，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广播通讯系统、防排烟系统，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并提交季度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七）其他

其他没有描述到的所属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保和检测，保证所有消防设施安全、正常、稳定运行，并且对维保消防设施安全性能负责。

验收标准：经专业的消防检测机构检测合格（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各项标准及要求。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待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价的 6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 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除另有规定外, 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 转账支票; (2) 电汇付款。

4. 通知

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 _____ 项目,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因甲方原因而推迟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期限。

- 6.1 乙方提供成果及相关电子文件 (JPG、DOC 格式);
- 6.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甲方提供齐各项课技术资料;
- 6.3 成果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本。

7. 双方协作事项

7.1 在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由甲乙双方指定专人签收。

8.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8.1 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的各类技术资料是否属于保密范围及其密级予以书面明示, 并由乙方予以签收。
- 8.2 乙方有权了解与其承担的规划设计工作相关内容, 并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 8.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不得丢失, 不得自行复制,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9. 验收、评价方法

课题编制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款所列的要求, 采用 _____ 的方式验收, 由甲方委托的专家验收组出具评审意见和相关技术咨询验收文件。

10. 支付方式

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 甲方如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造成合同延期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2 如乙方的课题成果未达到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乙方须按照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未达到预期成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2. 解决争议及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13. 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两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本项目付款条件如下：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 未按工作进度要求完成响应工作的违约责任条款：

- (1) 因成交单位的原因引起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的，成交单位承担合同全款的 10% 赔偿费。
- (2) 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而导致延误工作的，服务期响应顺延。
- (3) 成交单位提交的标准文本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评审的，应按要求补充完善，直至通过。
- (4) 成交单位违反关于保密和知识产权约定的，考核 1 万元，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响应书

致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谈判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报价说明。

2、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技术咨询、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协调服务、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初审、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4、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如果有其它优惠条件，可以在磋商报价表下另附说明。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_____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人（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参加现场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一切磋商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供应商的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公司名称： 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规格	磋商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及条目

注：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及条目必须如实填写，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7、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及条目
	磋商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磋商范围			
	服务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商务条款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8、供应商近3年同类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9、项目组人员简介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注：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类似业绩为项目规模和类型相近项目。

3、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环境保护类或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如有）、学历证书等复印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4、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附在本表格之后，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反映出为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则视为无效业绩）。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0、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书格式自拟）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磋商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11)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包含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1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重难点、相关法规政策、风险分析等；

（2）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度、测评依据、客观性、针对性、受众适用性等；

（3）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度、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保障工期进度及措施等；

（4）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科学合理性、利用率等；

（5）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其他售后服务能力等；

（6）保证成果文件方案，项目实施中有成熟、科学的措施及方法，能保证提供成果文件。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磋商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磋商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磋商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磋商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磋商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磋商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磋商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3、其他资料

项目服务承诺书等

(格式自拟)

附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